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83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肥鹏翎”）接到合肥市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的《限期整改通知》（长环分【2015】28号文件），通知要求：合肥鹏翎须于2015年9月30日前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由于合肥鹏翎所在岗集镇工业区目前尚不具备合肥鹏翎生产所需的集中供气（蒸汽）条件，如改用燃气（天然气）锅炉，胶管蒸汽成本将提高约2.5倍，合肥鹏翎现有的盈利水平将大幅下滑。与合肥鹏翎相邻的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鹏翎”）使用当地园区的集中供气（蒸汽）系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且现有厂房和设施具备接纳合肥鹏翎生产经营的条件。经测算，合肥鹏翎改用燃气（天然气）锅炉的生产成本亦远高于江苏鹏翎的现有水平，同时合肥鹏翎客户与江苏鹏翎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将合肥鹏翎生产经营搬迁至江苏鹏翎，将合肥鹏翎现有胶管业务与江苏鹏翎进行业务整合。

截至2014年末，合肥鹏翎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4905.28	3711.00	7630.24	762.20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117045.56	92094.42	109915.42	12541.47
占比(%)	4.19	4.03	6.94	6.08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

预计本次搬迁涉及的相关成本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主要包含如下因素：

1. 截至 2015 年 8 月，合肥鹏翎设备类固定资产净值余额为 375.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余额 25.15 万元的燃煤锅炉将做报废或减值处理；
2. 对不愿随合肥鹏翎业务迁往江苏鹏翎的员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给予经济补偿，据测算，可能涉及的经济补偿总额预计 50 万-100 万；
3. 主要搬迁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

本次业务的整合完成后，在采购、销售、管理和人员方面将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预计在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中会对上述搬迁成本支出的不利影响逐年进行抵消，且业务搬迁整合的整体效果优于对合肥鹏翎现有设施的改造。

后续合肥鹏翎厂房、土地（约 25 亩）的处置和合肥鹏翎新业务开展（如有），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审慎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